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40號

原　　告　慈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伯綸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維律師
追加被　告　李光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票價款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㈠被告同意者。㈡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㈢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㈣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㈤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㈥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主觀預備訴之合併，因在法院審理此種訴訟時，仍應就各該訴訟全部辯論，僅於先位之訴有理由時，無庸再就後位之訴為裁判，是後位當事人可能未獲任何裁判，致後位當事人地位不安定，與訴訟安定性原則有違，且先位當事人與他當事人間之裁判，對後位當事人並無法律上之拘束力，徒使後位當事人浪費無益之訴訟程序。又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之原則，於一被告（原告）上訴時，其效力不及於其他被告（原告）亦難免有裁判矛盾之可能。本件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教育部起訴，固屬合法，惟上訴人對後位體委會之訴訟部分，應認其起訴與否屬不確定狀態，自不應准許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9年7月將所有票號104-NE-1451至104-NE-1460號之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天明公司）股票共10張（合計10萬股，下稱系爭股票），以每股新臺幣（下同）16元，總價160萬元之價格出售予被告沈英奕（另結），並已將系爭股票背書轉讓予被告沈英奕。詎被告沈英奕迄未將160萬元買賣價金給付原告，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，被告沈英奕於109年9月15日收受後仍未置理，爰本於買賣契約關係提起本訴。併為聲明：被告沈英奕應給付原告160萬元，及自109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第一、二、三次言詞辯論期日，亦均係就此項聲明為辯論，及至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（110年10月7日）前之110年10月5日，原告未得被告沈英奕同意，提出書狀將原訴改列為先位之訴（未變更原訴聲明及主張），並追加備位之訴，追加被告李光輝為備位被告，主張：系爭股票為原告所有，非追加被告李光輝所有，追加被告李光輝僅受原告委任保管系爭股票。倘追加被告李光輝於與被告沈英奕接洽時，乃自居為系爭股票所有人，並以出賣人地位將系爭股票出售予被告沈英奕。則追加被告李光輝將屬於原告所有系爭股票出售被告沈英奕，已違背保管義務，應對原告負債務不履行責任。且追加被告李光輝以自己名義出賣系爭股票行為，已然侵害原告就系爭股票所有權，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。爰本於民法第227條、第544條、第184條規定提起備位之訴，並為備位聲明：追加被告李光輝應給付原告160萬元，及自民事準備㈡暨追加被告與備位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訴之辯論，已去成熟不遠，而關於原訴之資料，追加新訴可利用者有限（即系爭股票究屬原告或李光輝所有，與沈英奕究與原告或李光輝成立買賣契約，本屬二事。故系爭股票究否是原告所有，非原訴所需調查審究。至李光輝以個人名義將系爭股票出售予沈英奕一事，是否侵害原告

權利，尚另涉原訴並未調查審究之原告、李光輝甚或訴外人天明公司等間內部糾葛。），若准許其追加，徒使訴訟之終結延滯。加以，本件原告是將追加被告李光輝列為備位被告提起主觀預備合併之訴，承前述，對備位被告李光輝之訴訟權保障不公，此部分也未徵得被告沈英奕同意，更難認原告所為追加之訴合法。基上，原告為本件訴之追加，有礙訴訟之終結，且對備位追加被告李光輝之訴訟權保障不公，故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